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19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019660100-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增能研習」一案，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工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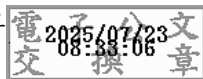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案係為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法令及通報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
- 三、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新庄國小東棟三樓禮堂（萬丹鄉新鐘路410號）。
 - (三)辦理時間：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
- 四、旨揭研習請貴校派員出席，同意參加教師公（差）假登

記，並於114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4日前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ice.edu.tw>）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法令及通報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
- 二、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實務流程操作能力。
- 三、加強各校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新庄國民小學

肆、辦理日期：114年7月5日(星期二)

伍、活動地點：屏東縣新庄國小東棟三樓禮堂(萬丹鄉新鐘路 410 號)。

陸、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鼓勵各校派員參加，
預計 130 位(因場地空間有限，報名額滿為止)。

柒、說明：

- 一、參加人員由學校准予公(差)假辦理，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 二、工作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可排代理。
- 三、為尊重研習講師，研習開始後半小時報到截止，期間請勿無故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四、活動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中午前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五、活動聯絡：新庄國小教導處 08-7772230*12

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玖、獎勵：於研習圓滿完成後，承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增能研習」研習課程表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8 月 5 日 (星 期 二)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09:0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校園 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與案例研討	卓耕宇老師
	12:00~12:30	綜合討論	教育處長官
	12:30	賦 歸	